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662号

申请人：庄某

申请人不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对其关于××××公司的投诉（工单号：1440306002025010951291485）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于2024年2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并提交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结案反馈的截图，该全国12315平台结案反馈截图主要内容为：“庄某：我局收到你关于××××的投诉件（工单号：1440306002025010951291485），被投诉人表示服务水平无法满足要求，明确拒绝调解，我局依法终止调解……”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系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对其投诉事项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而申请行政复议，该终止调解决定为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故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的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庄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4日